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万股，于201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8.275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8.275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监事会副主席（如有）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五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五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p>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未作修改。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